

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

網球場預約申請表

申請單位(人)：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連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使用人數：_____人
使用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5:30~11:30(每人每小時 15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:30~16:30(每人每小時 15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18:00~21:00(每人每小時 200 元)	是否均為回饋區居民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____人)
本次應付場地費新臺幣_____元(請自行填寫，若均為回饋區居民則填0)	
用途說明：	
備註：	
<p>一、收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市有垃圾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」辦理。</p> <p>(一)上午 05:30~11:30(每人每小時 150 元)</p> <p>(二)下午 13:30~16:30(每人每小時 150 元)</p> <p>(三)夜間 18:00~21:00(每人每小時 200 元)</p> <p>(四)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憑身分證明半價優待。</p> <p>二、本網球場基於回饋本意，原則上免費開放回饋區居民使用，若經查核有非回饋區居民使用，則該名使用者應補繳場地租借費用。</p> <p>三、<u>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、設籍臺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，免費使用，使用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本廠得隨時查驗身分，倘使用者有 1 人不符合免費資格或未帶證件，該名使用者須補足該場次個人使用費，不得有異議。</u></p> <p>四、嚴禁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，或假借名義營利及收取費用等行為。</p> <p>五、網路預約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。</p> <p>六、前時段已登記過場地者，如欲繼續使用時，限於原登記時間屆滿前 5 分鐘始可再次登記。</p> <p>七、本網球場借用若有衝突，以配合市府相關活動為優先使用權，其次為本廠舉辦重大活動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請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八、申請單位(人)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使用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，歸還時若未將場地復原，其後續復原及清潔所衍生之額外費用，由申請單位(人)負擔。</p> <p>九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廠得禁止其活動、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。</p> <p>十、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，一律停止開放；星期一遇國定假日，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。</p> <p>十一、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</p>	

本人已詳細讀閱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條款 申請人簽名：